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国家标准名：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69399119294440708003001

事项版本：49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日常用语	婚姻，结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1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www.gdhy.gov.cn/
实施编码	11440300693991192940000711003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000711003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49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0693991192 9	网办深度	I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异地代收代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异地代收代办
省内通办	沙田镇、道滘镇、洪梅镇、麻涌镇、望牛墩镇、中堂镇、高埗镇、松山湖、石岐区、东区、火炬开发区、西区、南区、五桂山、厚街镇、民众街道、南朗街道、黄圃镇、东凤镇、东升镇、古镇镇、沙溪镇、坦洲镇、港口镇、三角镇、横栏镇、南头镇、阜沙镇、塘厦镇、凤岗镇、大岭山镇、长安镇、虎门镇、莞城街道、石碣镇、石龙镇、茶山镇、石排镇、企石镇、横沥镇、桥头镇、谢岗镇、东坑镇、常平镇、寮步镇、樟木头镇、大朗镇、黄江镇、清	异地代收代办

	溪镇、江东新区、阳江市、江城区、阳东区、阳西县、阳春市、高新区、海陵试验区、滨海新区、清远市、清城区、佛冈县、阳山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清新区、英德市、连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湘桥区、潮安区、饶平县、枫溪区、揭阳市、榕城区、揭东区、惠来县、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普宁市、粤东新城管委会、大南山侨区、普宁华侨管理区、揭阳空港经济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揭西县、云浮市、云城区、云安区、新兴县、郁南县、罗定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云浮新区、滨海湾新区管委会、水乡功能区、东城街道、南城街道、万江街道、三乡镇、板芙镇、大涌镇、神湾镇、小榄镇、翠亨新区、广州市、荔湾区、越秀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韶关市、武江区、浈江区、曲江区、始兴县、仁化县、翁源县、乳源瑶族自治县、新丰县、乐昌市、南雄市、珠海市、香洲区、斗门区、金湾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万山区、保税区、高新区、汕头市、龙湖区、金平区、濠江区、潮阳区、潮南区、澄海区、南澳县、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三水区、高明区、高新区、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湛江市、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麻章区、遂溪县、徐闻县、廉江市、雷州市、吴川市、湛江开发区、茂名市、茂南区、高新区、滨海新区、水东湾新城、电白区、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肇庆市、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区、新区、广宁县、怀集县、封开县、德庆县、四会市、高新区、惠州市、惠城区、惠阳区、大亚湾区、仲恺高新区、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梅州市、梅江区、梅县区、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平远县、蕉岭县、兴宁市、汕尾市、城区、汕尾市红海湾区、汕尾高新区（非建制区）、海丰县、陆河县、陆丰市、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河源市、源城区、紫金县、龙川县、连平县、和平县、东源县、高新区	
市内通办	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盐田区、龙华区、光明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异地代收代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广东省婚姻信息管理系统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证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模板.zip	结婚证图片.png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婚姻登记,结婚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一）申请事项属于该婚姻登记处职能范围；
（二）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亲自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三）当事人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生日当天可以受理；
（四）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五）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六）双方自愿结婚；
（七）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同版合影证件照；
（八）当事人持有《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证件和书面材料。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按照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法律法规名称： 婚姻登记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7号 条款号： 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条款内容： 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颁布机构： 国务院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居民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法律法规名称： 婚姻登记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7号 条款号： 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条款内容： 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颁布机构： 国务院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填报须知：需提供本人有效证件原件，由受理部门扫描或复印。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3	当事人3张2寸近期半身免冠红底合影照片		原件：3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两寸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现役军人：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法律法规名称： 婚姻登记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7号 条款号： 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 条款内容： 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 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颁布机构： 国务院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本人有效证件原件，由受理部门扫描或复印。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1.现役军人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2.当事人所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5	离婚人士提供的离婚证件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是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6	丧偶人士须提供配偶死亡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婚姻登记条例》
	依据文号	2003年国务院令第387号
	条款号	第二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3-10-01
	条款内容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依据文号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条款号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日期	2021-01-01
	条款内容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依据文号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条款号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日期	2021-01-01
	条款内容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依据文号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条款号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日期	2021-01-01
	条款内容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依据文号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条款号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日期	2021-01-01
	条款内容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设定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依据文号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条款号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日期	2021-01-01
	条款内容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婚姻登记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4号
	条款号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5-05-10
	条款内容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结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实际为结婚登记当事人提供预约、颁证仪式等服务。鼓励当事人邀请双方父母等参加颁证仪式。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环工业城91栋1楼行政复议办公室
电话：0755-84538709
网址：https://www.szpsq.gov.cn/zwgk/xzfy/index.html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
电话：0755-25228750
网址：https://www.shenpan.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55-84622166

咨询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一楼婚姻登记处咨询台

咨询网址：https://ysx.gdzwfw.gov.cn/yhzx-consultation?mt=consult&?bizid=30000

信函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一楼婚姻登记处咨询台

投诉电话：0755-12345

投诉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一楼婚姻登记处办公室

投诉网址：https://ysx.gdzwfw.gov.cn/yhzx-complain?bizid=30000

信函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一楼婚姻登记处办公室

办理窗口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婚姻登记服务厅综合窗口（综合窗口1-4号）
办理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一楼婚姻登记处（综合窗口1-4号）
办公电话：0755-84622166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六上午9：00-12：00、周一至周五下午2：00-5：00，法定节假日“五一”、“十一”、“元旦”假期当日照常上班一天（政府其它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833路，939路，941路，M293路，M295路，M296路，M297路，M422路，M439路，M497路，M571路，M575路等公交线路“龙田派出所”站下车即到。